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4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庄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明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詹文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8,459,236.38	1,148,331,712.31	1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5,938,973.96	502,457,786.63	6.6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9,159,551.77	112.76%	1,618,288,736.41	13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217,657.96	168.53%	131,350,729.05	24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106,593.40	175.27%	129,285,813.98	24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860,134.17	768.95%	116,145,991.11	25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175.00%	1.15	248.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175.00%	1.15	24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5%	5.71%	20.90%	12.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327.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9,900.39	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4,915.07	--
合计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庄浩	境内自然人	34.43%	39,941,800	39,909,475	质押	20,702,700
庄谢	境内自然人	13.20%	15,312,500	15,312,500	质押	2,290,000
厦门市水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4%	8,750,000	8,750,000	质押	8,500,000
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6,963,500	0	质押	6,480,000
袁晓强	境内自然人	2.69%	3,125,280	0		
贺静颖	境内自然人	2.64%	3,062,500	3,062,500	质押	2,090,000
张和平	境内自然人	2.64%	3,062,500	3,062,500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1,971,923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503,682	0		
郭恺文	境内自然人	1.00%	1,16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3,500	人民币普通股	6,963,500
袁晓强	3,125,280	人民币普通股	3,125,280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71,923	人民币普通股	1,971,9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03,682	人民币普通股	1,503,682
郭恺文	1,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0,000
上海澜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澜胜龙腾1号私募基金	1,158,952	人民币普通股	1,158,952
骆伟民	9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966,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804,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0,6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600
兴业证券-工行-兴业证券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8,838	人民币普通股	748,8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庄浩和张和平为夫妻关系,庄谢和贺静颖为夫妻关系,厦门市水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庄振海与庄浩、庄谢为父女及父子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及原因说明:

1、本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66.06%,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31.93%,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2、本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136.47%,主要系本期应收股利增加所致;

3、本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89.52%,主要系上年末存在8000万元期限为三个月的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在本期到期收回所致;

4、本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系上期末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本期转让减少所致;

5、本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40.77%,主要系本期对参股公司的减资所致;

6、本期末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50.58%,主要系本期收购北京龙域之星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7、本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106.71%,主要系本期租入厂房设施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8、本期末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71.04%,主要系预收客户订货款增加所致;

9、本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49.68%,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10、本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251.75%,主要系本期收购北京龙域之星应付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11、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65.01%,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12、本期末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减少45.26%,主要系本期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13、本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年初增加755.96%,主要系本期收购北京龙域之星评估增值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14、本期末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加52.70%,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15、本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94.28%,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少数股东应分享利润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及原因说明:

1、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31.93%,主要系黄冈分公司、廊坊分公司、呼市吉宏及滦县吉宏等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本期主要原材料中原纸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包装业务营业收入也相应增加所致;以及上年8月新增的吉客印电商业务、本期新增龙域之星广告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76.81%,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同时本期包装业务主要原材料中原纸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所致;

3、本期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66.66%,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税金增加所致;

4、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27.83%,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包装费等也相应增加;同时新增吉客印电商业务的销售物流运费、广告费支出占电商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影响所致;

5、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6.14%,主要系新增吉客印电商业务及北京龙域广告业务,以及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等也相应增加所致;

6、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63.28%,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以及银行贷款利率也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银行贷款及保理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7、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01.70%,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相应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8、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3.98%,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本期转让收益增加所致;

9、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98.71%,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相应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10、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42.17%,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11、本期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20.98%,主要系本期新设控股子公司吉客印少数股东权益增加,少数股东分享利润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及原因说明:

1、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53.52%,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所致;

2、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7.63%,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3、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2.15%,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原辅材料、商品、服务采购支出也相应增加以及部分原纸采购需预付款,同时因本期部分客户付款方式由银行承兑汇票转为银行转账支付,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也相应增加所致;

4、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97.06%,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以及公司互联网业务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5、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113.60%,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应缴税费增加,以及设备进项抵扣减少所致;

6、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63.08%,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互联网业务运营管理费用增加,同时较上年同期新增吉客印电商业务的销售物流运费、广告费支出占电商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销售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7、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55.50%,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回款及时,以及本期没有发生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而上年同期发生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收到应收账款保理款8,234.40万元,收到的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款在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中列示,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到期时未涉及现金收支所致;

8、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3.52%,为本期技改更新设备处置收回的现金减少所致;

9、本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233.33%,主要系上年末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8000万元在本期到期收回所致;

10、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6.77%,主要系本期购置设备支出减少所致;

11、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6.68%,主要系上年末短期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8000万元在本期到期收回所致;

12、本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33.52%,主要系本期部分银行贷款到期归还增加所致;

13、本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8.56%,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利息支出以及利润分配增加所致;

14、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92.45%,主要系本期回购股票现金支出8,320.79万元所致;

15、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97.72%,主要系本期回购股票现金支出8,320.79万元,以及银行贷款到期归还增加,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及利润分配增加所致;

16、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08.68%,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综合影响所致;

17、本期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期初余额增加73.72%,主要系本期期初较上年期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年末银行贷款尚未使用,以及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需要营运资金增加所致;

18、本期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余额增加287.30%,主要系本期期末收回货款,以及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扩大所需营运资金增加,银行存款较上年同期期末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公司2018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2018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审议决定,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3,460万元。2018年8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目前尚未实施。

3,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3月22日期间回购股票1,971,923股,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详细内容见2018年10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04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8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18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等公告
员工持股计划	2018年06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等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30.00%	至	17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407.89	至	21,609.26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03.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比,本年度公司包装及互联网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整体保持较快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9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年9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浩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2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融合公司发展与优秀人才的成长,完善利益共享及相应的约束机制,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制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相应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工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五)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下午14时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6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5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2号中阁大厦2702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8年11月14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4日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邮编:361027,传真:0592-63163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许文秀

2、联系电话:0592-6316330

3、传真号码:0592-6316330

4、电子邮箱:xuwx@jhong.cc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3",投票简称为"吉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 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7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庄浩女士通知,获悉庄浩女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持股份比例	用途
庄浩	是	880万股	2016-12-19	2019-9-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3%	融资
庄浩	是	475万股	2017-09-28	2019-09-2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9%	融资
庄浩	是	270万股	2017-11-21	2019-08-1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6%	融资
庄浩	是	196万股	2018-01-17	2019-07-3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	融资
庄浩	是	49.27万股	2018-08-09	2019-07-3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	补充质押
庄浩	是	350万股	2018-10-31	2019-10-30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8.76%	融资
合计	-	2220.27万股	-	-	-	55.58%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浩女士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39,94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数量为22,202,7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58%,占公司总股本的19.14%。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09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少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92,107,995.04	15,201,583,868.55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40,211,787.32	6,674,338,515.40	-9.5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33,582,035.23	2.72%	6,270,524,594.69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776,710.06	-25.30%	207,996,081.21	-3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473,508.52	-458.05%	-69,176,379.46	-12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47,471,876.5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	-266.67%	0.071	-33.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	-266.67%	0.071	-3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1.12%	3.26%	-1.27%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上年截至9月30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0,647,202.78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401,352.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447,525.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7,378,438.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24,297.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18,289.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932,557.02	